附件4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成果報告

措施名稱	114年應用統計分析(含通報)暨性別統計研討會
類別 **（可複選）**	□性騷擾防治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臺灣女孩日活動 □多元性別權利保障(LGBTQI+)及生心理健康等議題 ■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提升不利處境女性權益（高齡、身心障礙者、女孩、新住民、原住民等） □月經平權 □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 □使用非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區公所自製媒材宣導性別平等 ■其他：性別分析
目標	於研討會前協助各機關從性別觀點檢視政策與業務推動情形，並於研討會與業務單位討論性別分析統計結果來支援檢驗政策，試著解決性別落差的問題，作為研擬及調整政策措施之依據。
措施內容說明	性別分析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並考量多元交織的不同因素(如種族、族群、年齡、地域、文化等)，識別各領域或政策中性別不平等現象與刻板印象的存在，並根據性別統計數據提出改善建議，促進政策擬定更趨平等與包容，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品質 **（共 4 項）**	1. **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本(114)年邀請機關單位前來參與討論，10 場次共計 38 個機關單位數，於各月分析通報討論會中進行輔導與討論，強化跨局處合作與知識共享。 2. **創新度:**以主計處統計專業為核心，首度將性別統計分析輔導制度化，納入應用統計分析及通報機制，藉由實際報告撰寫指導，推動性別統計以原因探討與政策改善應用為導向，創造跨機關性別觀點分析的新模式。 3. **重要性:**透過會議中從數據識別性別差距與不平等現象，與會者提供建議及改進方向，希提升性別統計分析品質及價值，並直接支持本府 SDGs 第 5 項「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目標，對市政決策具高度參考價值。 4. **難易度:**每年 12 月底前研擬訂定次年推動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規劃撰寫與性別相關的統計分析或通報，推動過程需克服各機關統計能力差異及對性別分析概念理解不一之情形，須投入時間進行個別輔導與實例解析。

執行成效（共 4 項）

1. **場次規模(含參與人次):**114 年 1 月到 11 月共計 10 場(女性 95 人、男性 99 人，總計 194 人)。
2. **目標達成狀況:**截止 114 年 11 月 21 日公告上網 4 篇性別分析及 9 篇性別通報。
3. **影響範圍:**10 場共計 38 個機關單位數，不重複的機關單位數為 21 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交通局、勞工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文化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財政稅務局、地政局、教育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及體育局)。
4. **對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性別分析(含通報)完成後將於網站公告，同時函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相關業務機關，俾利性別分析(含通報)研究轉換成政策工具。

佐證資料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例如：計畫、宣導活動辦理場次及人次列表、課程辦理場次及人次列表、活動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表 1　場次、人次、時數及參與機關單位數

開會場次	開會日期	參加人數（人）				會議時數（小時）	參與機關單位數(個)
		女	男	其他	共計		
	總計	95	99	-	194	15.5	38
1	1 月 21 日	5	7	-	12	1.0	2
2	4 月 22 日	8	5	-	13	1.0	3
3	5 月 27 日	7	8	-	15	1.0	3
4	7 月 1 日	16	14	-	30	3.0	6
5	7 月 22 日	18	22	-	40	3.0	9
6	8 月 19 日	10	10	-	20	1.0	4
7	8 月 26 日	15	12	-	27	2.0	6
8	9 月 22 日	7	10	-	17	2.0	3
9	10 月 21 日	5	5	-	10	0.5	1
10	11 月 18 日	4	6	-	10	1.0	1

圖 1　以 114 年 7 月 22 日性別統計分析研討會之照片為例